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513-2 号

致：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阜新德尔汽车部件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9层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香港分所

香港中环干诺道 168-200 号
信德中心西翼 35 楼 3509 室
邮编：999077
电话：852-3705-1658

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以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某项事项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周家林、张瑞、王学东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等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对《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6年11月30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7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周家林、张瑞、王学东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等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

7、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其中周家林、张瑞、王学东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等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有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1、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95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0万股。

2、2017年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5名变更为89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0万股变更为493.5万股。独立董事对上述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

3、上述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取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5万股。经过上述调整后，此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9人调整为8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93.5万股调整为493万股。

2017年3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9名变更为8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93.5万股变更为493万股。独立董事对上述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有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